

政府采购合同（货物）
（合同编号 JSCS-CS-20260803037-1）

项目名称：超声探伤仪检定装置、表面温度计校准装置采购
项目编号：JSCS-CS-20260803037

甲方：（买方）盐城市计量测试所
乙方：（卖方）江苏恒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超声探伤仪检定装置、表面温度计校准装置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货物内容

- 货物名称：超声探伤仪检定装置、表面温度计校准装置采购
- 型号规格：详见采购文件《第四章项目需求》
- 工期及数量（单位）：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0日历天。数量：2套，详见合同综合单价表及采购文件《第四章项目需求》。

二、合同金额

-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肆拾肆万叁仟元整；小写 443000.00（元）人民币。

本合同金额是指①投标人负责为完成本次投标所有货物（含附件）的采购、包装、运输、安装、调试、验收、售后服务、运维服务等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货物（含附件）的价格、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费、调试费、验收费、技术服务费、检测费、售后服务费、运维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投标费用、管理费、税金、利润；②各类风险费、不可预见费及其他一切相关费用等所有费用。除中标价外，采购单位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 综合单价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备注
一	超声探伤仪检定装置	详见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	套	1	305339.04	305339.04	
二	表面温度计校准装置		套	1	137660.96	137660.96	
三	总价		元	443000.00			

三、技术资料

-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货物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1. 乙方交纳人民币 /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七、转包或分包

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履行；
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八、货款支付

1. 甲方应当按照以下方式向乙方支付费用：

1.1 付款方式：银行转账，非现金。

1.2 签订本合同且收到乙方提供的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40% 作为预付款。本合同供货完成后，通过验收合格，且收到乙方提供的发票后 15 日内，甲方扣除违约款项后（如果有）支付合同的应结算余款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以上付款均不计任何利息和相关费用。

2. 乙方指定付款账户如下：

户名：江苏恒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南京城东支行营业部

银行账户：50667929368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6MACH5KKJ9F

注：

1. 以上付款均不计任何利息和相关费用。
2.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验收合格的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九. 税费

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本协议所采购的设备由盐城市计量测试所根据采购协议和相关证书进行验收，相关检测费用由卖方承担。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

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2.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2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2.3 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4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4.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5. 质保期 1 年（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质保期内因产品质量所产生的问题由供货方负责免费保修，质保期满后，供货方为该产品提供终身技术服务，并确保备品、配件及时提供。

6. 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6.1 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历天。如遇国家政策调整或采购人有其他要求，供应商应适时进行调整

6.2 交货方式：安装完成并经验收合格；送货上门，所有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总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3.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十一、调试和验收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做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本合同所供货物均必须提供有效的省级或以上法定计量技术机构有效的检定。本协议所采购的设备由盐城市计量测试所根据技术协议和相关证书进行验收，相关检测费用由卖方承担。

5.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二、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3.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物
2833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十三、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五、合同的解除、转让、修改、补充

1. 合同的解除
 - 1.1 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 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 1.3 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2. 合同的转让

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3. 合同修改、补充

合同的修改、补充应事先经甲、乙双方同意,并签字、盖章确认,作为补充合同。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若补充合同与前合同发生冲突,以最新的补充合同为准。

十六、解决争议的方法

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盐城市。

十八、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3. 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二份。



甲方：

地址：



乙方：江苏恒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清江南路 18 号 1 栋 401-6

室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汪培明

联系电话：13921880223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6年9月15日

六五

测试所